

售后服务范围及内容

1. 售后服务对象针对由本公司直接销售之产品及配件，但除销售合同另有规定外，随机资料、光盘、软盘、赠送品、促销产品等不在售后服务范围内；若因非本公司原因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而造成产品或配件发生品质问题的，亦不在本售后服务范围内。
2. 产品保修有效期为自出货之日起一年（限属于售后服务范围内的产品），具体保修内容及标准见本条款第四条之规定。
3. 整机产品所配置之相关配件（如 CPU 卡、CPU、内存、显示卡、电源、机箱等）以及其它非整机产品，若在其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品质问题的，本公司提供产品出货日起一个月的免费更换期以及出货日起一年内的免费材料和免费劳务的维修服务。但客户在整机产品外单独委托本公司采购的非本公司产品或配件的，不属于本公司售后服务的范围，由该产品或配件原厂提供售后服务，本公司概不负责。
4. 产品保修有效期期满后，若双方未再另行签订有偿保修合同的，有关产品或配件的故障维修将依实际发生的费用并参考本条款第四条之“维修服务收费标准”执行。
5. 当本公司销售之产品发生品质问题后，客户与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联系并获书面确认后，可将该故障产品或配件就近送至本公司各区客户服务中心进行维修服务。若采用邮寄或快递方式送修的，由寄出方负责邮寄或快递费用。